

洪湖要闻

全市开发区问题项目土地清理推进会召开
扛牢责任 强力推进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石丽霞)为有效清理全市开发区问题项目土地,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行为,近日,洪湖市召开全市开发区问题项目土地清理推进会,对全市问题项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推进会上,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分别汇报了目前土地清理整治工作的推进情况,同时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相关单位进行了交流讨论。

市委常委、市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熊义虎指出,全市上下要从“站位、问题、监管、宣传”等四个方面压实全市问题项目土地清理整治工作。要提高站位,定措施、明责任。要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推进违法用地整治的决策部署,作为一项需要长期坚持推进的工作任务。要在宣传上下功夫,以宣促建,使企业用地单位充分认识土地占而不用的危害性,切实提高企业集约节约用地意识。

熊义虎强调,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清理批而未供及闲置低效用地的重要意义。制定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实施方案,形成制度和政策抓手。实行“一宗地一方案”,对涉及不同情况的闲置低效用地要具体分析,利用存量提升一批,鼓励企业自己转型升级一批,集中清理一批,对有违法经营行为、只占地不生产的企业要坚决处置。

就下一步全市违法用地整改工作,熊义虎要求,要再明方向,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存在的问题要照单全收,抓住关键,突出重点,迅速行动。要再强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同时要强化协调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强有力的整改合力。要再拓思路,相关部门要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对整改进展缓慢的项目实行“一事一策”,进一步细化责任、量化任务。要再上手段,利用招商引资嫁接,谈判协商,依法收回等多种手段,全面开展清理处置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渠道,加强宣传,切实营造浓厚氛围。专班成员单位之间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园区闲置低效土地清理工作,为洪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市委常委、副市长熊燃参加会议。

“一河两岸”还建房分配工作启动
367套安置房将在一周内分配到位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彭育)6月13日,在市房屋征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洪林村村委会在兴洪小区开展第一期第二轮安置房选房工作,104户洪林村安置户高兴地选到了心仪的新房。

记者看到,选房现场分为排队签到、房源选择公示和协议签订三个区域,分别有工作人员进行引导。业主按要求仔细选房,经确认后填写“选房结果确认单”,并在房源选择公示牌上贴上标签予以公示和监督执行。在所有房屋选房结束后,工作人员填写“剩余面积结算单”并由业主确认签字,村委会盖章。同时,业主与房屋分配工作人员、棚改指挥部,签订《房屋置换安置补充协议》。现场井然有序,有条不紊,业主们喜笑颜开。

据了解,在全市“一河两岸”还建房分配工作中,共有367套安置房将在一周内全部分配给洪林村安置户。

为了切实保障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的征迁户切身利益,依据《洪湖市内荆河城区段生态环境整治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在分房的前期准备工作中,洪林村村委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多次召开会议研判讨论,结合征迁户签约与安置的实际,只为让户主们选到满意的房子。

洪湖市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通讯员周荣星)为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在第二十二个“安全生产月”之际,洪湖市举办了2022年度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

培训班重点围绕新《安全生产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演练的组织》《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防汛减灾救灾讲座》《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与气象灾害预警联动》《防汛抗旱讲座》等方面开展。

为确保学习质量,培训班邀请了省一级从事应急管理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应急管理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通过紧凑的课程安排,帮助参训学员快速提升应急管理相关能力水平,为应对突发事件和防控重大风险打下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本次培训为期三天,培训对象为全市各乡镇区办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负责人、应急办主任,市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股室负责人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全体班子成员,共110余人。

落实“双减” 展现青春

黄家口镇中心小学举行“团体韵律操”比赛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阳光体育运动的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双减”工作落实,提高学生的身体健康素质,陶冶学生情操,近日,黄家口镇中心小学举行首届韵律操大赛。

初夏的朝阳热情似火,如同同学们蓬勃的朝气。当韵律操歌曲《站在草原望北京》响起,所有参赛选手身着整齐划一的校服,步伐整齐地依次入场。比赛中,学生们个个英姿飒爽,人人热情奔放,充满青春活力。本次比赛评委根据进退场队形是否整齐、精神是否饱满、态度是否认真、动作是否规范进行了评分。

此次比赛,为全体学生提供了自我展示的舞台,既锻炼了学生的身体,又增强了他们的集体荣誉感,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洪湖市农业农村局原所属洪湖市红旗湖渔场等六家企业因企业改制,上述六家公司全部注销,其营业执照均已遗失。从登报之日起,以下6家企业营业执照全部作废!

特此声明!

2022年6月15日

附:六家企业名称

洪湖市红旗湖渔场(注册号4210831000932)法人周枝刚

洪湖市里湖渔业总场(注册号4210831000007)法人余水生

洪湖市里湖渔场(注册号23051)法人彭泽香

洪湖市螺山植莲场(注册号18177451)法人李先斌

洪湖市水产科学研究所(注册号18177437)法人周兴华

洪湖市沙套湖渔场(注册号4210831000980)法人周秋云

小学生对话大科学家

“大手拉小手,点亮科学梦”科普论坛活动走进洪湖实小

□ 极目新闻记者 卢成汉 通讯员 周蓉

学、植物学等科学知识系列科普报告,激发孩子们更好地了解科学、认识科学、热爱科学。

讲座现场,吴幸强、梅志刚、江红生等3位科学家分别作主题科普演讲,从“湖泊水环境中的奥秘”“水生植物是怎样繁殖的”到“大吃一鲸”,他们用严谨的理论和生动的科学案例,带领同学们在壮阔奇妙的湖泊水生生物世界畅游探索。

吴幸强科学家针对我国突出的湖泊水环境问题,探索湖泊生态系统结构破坏和功能丧失的外在表现及相应的生态修复策略。江红生科学家告诉同学们蘑菇的寿命不过一天,鸣蝉的寿命不过一年,但我们每年都能看到蘑菇和鸣蝉,从而引导学生了解水生植物由于其生长的环境比较特殊,它们的繁殖也有一些特殊性;梅志刚科学家分享了自己长期坚持在野外开展鲸类种群调查和保护研究的经历,还分享了自己首次发现的中国第一个近岸分布的大型须鲸种群。

洪湖市人民法院与市工商联联合启动服务企业联动机制
共同护航企业做大做强

化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施动态监督。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洪湖市人民法院向与会企业家代表汇报了该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企业家代表依次发言,充分肯定了洪湖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护航企业发展所做的工作,同时就进一步优化立案服务、提高执行效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创新法治宣传方式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洪湖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鹏对企业家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

表示感谢。他指出,企业是稳就业、保民生的主力军,更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堅固基石,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大局,支持企业就是支持发展,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他表示,要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沉下去了解企业司法需求,找准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便利企业家参加诉讼,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把服务大局和企业发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中落实法院责任、展现法

院担当、抒发法院情怀,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洪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仪式开始前,与会人员还一同参观了洪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了解法院立足“一站式”建设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相关举措。会后,洪湖市人民法院围绕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向参会企业家们宣讲了公司合规经营、股东权利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中小投资者等企业经营法律知识,并现场答疑。

洪湖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发布
《洪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资源配置,完善洪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洪湖市烟草专卖局于2022年5月27日就《洪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举行了专题听证会,听取各方代表意见并作出适当修订调整。现将新修订的《洪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洪烟规〔2022〕1号)公布如下。

洪湖市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洪湖市实际,依据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原则,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洪湖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洪湖市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一)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范围且烟草零售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宾馆、酒店等企业除外;
- 3.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4.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5.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8.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二)经营场所不具备法定条件

- 1.流动摊点、简易搭建、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无准确门牌地址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窗口等区域);

- 3.经营燃气、化工、鞭炮、农药、化肥、油漆的场所及其他重点防火区域,基于安全因素不宜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 4.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三)经营模式不符合法定条件

-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 2.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 (四)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出入口50米范围内;
- 3.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有关证照的区域;
- 4.党政机关内部、无照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等政府、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 5.写字楼、公寓、封闭式住宅小区等限制进入、管理方不允许或不配合行政监管的场所;
- 6.不符合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
-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情形的。

第五条 本规划是综合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区域间差异等因素,细分市场区域单元,分类确定标准,进行零售点科学布局。组合运用总量调控、距离控制和限制性条件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将全市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按照中心城区、集镇、行政村(自然村)三类区域设置最小区域单元(详见附件1),相邻零售点之间距离不低于50米,以达到科学配置的目的。

(一)中心城区、集镇、行政村(自然村)零售点布局设置

- 1.中心城区、集镇、行政村(自然村)最小区域单元根据持证率和消费能力设置饱和区和限制区;一般区;
- 2.中心城区最小区域单元持证率与全市平均持证率比值1.30以上为饱和区和1.00-1.30为限制区;1.00以下为一一般区;集镇最小区域单元持证率与全市平均持证率比值1.20以上为饱和区和0.80-1.20为限制区;0.80以下为一一般区;行政村(自然村)最小区域单元持证率与全市平均持证率比值1.20以上为饱和区和0.60-1.20为限制区;0.60以下为一一般区;
- 3.饱和区内零售点实行总量控制、只减不增政策;限制区实行总量加距离控制,退一进一;一般区采取距离控制模式。

(二)其他区域零售点布局设置

- 1.农贸市场300个商户(按已办理营业执照数量测算)以下的,最多设置3个零售点;300个商户以上的,最多设置5个零售点;
- 2.其他综合性市场每100个门面可设

- 置1个零售点,最多设置2个零售点;
- 3.汽车站、码头独立候客厅,根据客流量及面积大小,可设置1-2个零售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可设置1个零售点;
- 4.旅游风景区的每个进出口,可设置1个零售点;
- 5.新建住宅小区周边100米范围无零售点的,按照小区内住宅容量每200户小区外圈底层商用门面设置1个零售点(不足200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最多设置3个零售点;
- 6.施工工地周边500米范围内无零售点,且工期在一年以上、工人在200人以上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临时生活区拆除后或大规模工作撤离后,许可证效力即行终止,依法收回证件。

(三)为优化烟草零售业态布局,以下零售业态在符合总量、距离要求的前提下,设置零售点比例总量控制,实行退一进一。

- 1.娱乐服务类(新建四星级以上酒店,且有单独经营卷烟商品部的除外,可设置1个零售点)不超过零售点总量的1%;
- 2.花卉水果、土特产店、餐饮小吃、干果店、调味品、粮油散酒、学生用品、文化体育、网吧游戏、歌舞酒吧、传真打印、报纸杂志、美容美发、按摩推拿、化妆洗涤、药妆店、母婴用品、足疗保健、五金建材、装饰装潢、家电维修、床上用品、电子音像、服饰箱包、金银珠宝、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修理修配、寄递配送、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音像乐器、通信器材、农具农具、农畜养殖、摄影照相、婚丧祭祀、宠物服务、渔具水产、旅行服务、蛋糕烘焙、棋牌茶楼等其他零售业态不超过零售点总量的3%。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可按超标准值的50%执行:

- (一)肢体残疾一至三级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退出现役军人(持有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以转业、退伍军人证颁发日期为准,两年内有效),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在享受优惠条件下全市范围内仅限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人不再经营的,该零售点不再适用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因公牺牲的烈士家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资料证明),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在享受优惠条件下全市范围内,烈士家属家庭仅限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人不再经营的,该零售点不再适用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其他有政策支持需要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总量和距离限制。

- (一)守法诚信经营且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超市、食杂店、便利店三种零售业态因门面买卖、转让造成经营主体发生

变化且维持原零售业态的,经营场所(不含农贸市场和其他综合性市场)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在原经营地址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同一经营场所仅限办理一次);

(二)商场、购物中心等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单层经营场所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含办公、仓储场所)的超市、便利店,可设置1个零售点;

(三)一年内无重大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3个月内,其配偶、子女、父母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主体改变类型等,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五)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原经营地址属原发证机关管辖区内);

(六)因周围现成产生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方圆50米内的持证零售户,持证人申请歇业后,在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标注的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办理的(新经营地址属原发证机关管辖区内)。

第八条 洪湖市烟草专卖局定期向社会公示各最小区域单元饱和值和持证户增减情况。

第九条 本规划中所称的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活动的场所。

本规划中所称的经营场所一般指为不特定消费者提供烟草制品零售服务的非营利性场所,应当具有可以被不特定消费者所辨识的特征,有专门陈列烟草制品的柜台、货架等经营设施。申请人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本规划所称零售业态,是指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的通知》(国烟法〔2005〕845号),将洪湖市行政区域内的零售点划分为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类和其他类等七种类别。

本规划中的距离按照洪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进行测量(详见附件2)。

本规划中“以上”“以下”“不低于”均包含本数。

第十条 本规划由洪湖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划自2022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21年5月31日颁布的《洪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洪烟规〔2021〕1号)同时废止。